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249,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24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60,56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33,110	99.9805	16,79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663,110	99.7814	16,790	0.2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刘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2,242,5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448,512.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9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80-292112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广信"、"被担保人")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向恒安广信提供总额度为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尚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恒安广信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恒安广信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维修、安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安广信资产总额为34,297,672.64元,负债总额为10,246,458.84元,资产净额为24,051,213.80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5,453,379.10元,净利润为8,757,009.56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恒安广信资产总额为36,571,884.90元,负债总额为9,670,671.25元,资产净额为26,901,213.65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95,156.24元,净利润为2,849,999.85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安广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恒安广信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安广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进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931,600,000.0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6,516,512.17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54%,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6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37,794,338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6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550,7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275,357.50元,转增120,220,2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20,771,001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7,794,33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3】0658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收入成本

2020、2021、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54.24万元、7099.69万元、7417.04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569.53万元、669.11万元、440.5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32.12万元、603.42万元、324.82万元。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接近亏损,接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1、关于收入季度分布。年报显示,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8.18万元、1418.70万元、1818.73万元、2981.42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69.68万元、-115.74万元、226.12万元、260.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06万元、104.47万元、-440.04万元、-640.74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模式、毛利率水平、发货方式、信用周期、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产品退回情况、是否涉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是否重叠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2)说明2022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2、关于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16.37万元,同比增长5007.69%,实现毛利率49.24%,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12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2022年度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对应交易的明细情况,说明在行业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在东北地区新增较多收入,且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关于产品价格。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7.04万元,同比增长4.47%,主营产品CAN总线产品、控制器及其他销量同比分别下滑18.40%、7.27%,反映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实现增长。请公司逐月披露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等,说明在下游行业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实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材料成本。2022年度,公司控制器及其他产品销量同比下滑7.27%,材料成本同比下滑29.04%,同时公司年报显示目前部分原材料成本依旧处于相对高位。请公司按照材料类型分类,逐月披露近两年控制器及其他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并结合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请说明原因。

二、资产减值

5、关于存货跌价。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20亿元,较上年增长1391.84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1277.58万元,均为本年新增;库存商品1700.81万元,同比下滑3.11%,主要产品CAN总线产品、控制器及其他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减少15.76%、1.06%。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5.1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6.60%,公司存货周转率由2017年度的1.44持续下滑至2022年度的0.44。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对手方、交易背景、合同双方履约进度、确认和计量的主要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营业成本情形;(2)说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降幅与主要产品库存量降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库龄列示各存货科目的金额及跌价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平均库龄是否出现明显增长,以及长库龄存货积压的主要原因,相关存货是否已出现毁损、灭失、呆滞等情形;(4)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增长情况、存货周转率下行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估测指标的依据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76.57万元,同比增长16.33%;按组合计提坏账跌价准备1301.4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资信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应收金额、账龄分布、约定信用期限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2)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分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导致变化的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7、关于应收票据坏账。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528.05万元,同比增长211.09%,公司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为5%,合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仅3.38万元,较上年下降约1万元,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系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企业按照应收票据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票据金额、期限、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及资信情况等;(2)结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8、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87亿元,其中本年度在建工程丽水生产基地项目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长2339.69万元。2022年以前,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2022年度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1.37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丽水生产基地项目的启动建设时间、工程进度节点、转固时点及依据、形成固定资产后的折旧计提金额等,并与同类可比工程项目进行比较,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情形;(2)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以及公司年内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三、关于子公司

9、关于少数股东损益。2022年3月,公司新增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汽控),公司持股比例为55%。2022年度,丽威汽控实现营业收入37.89万元,净利润发生亏损797.16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亏损额358.72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丽威汽控2022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与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共同负担的成本费用如何分摊,说明丽威汽控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成本费用,调节少数股东损益以实现归母净利润盈利的情形;(2)核实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丽威汽控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资金或利益往来。

10、关于关联销售。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迅马)为丽威汽控设立时的主要股东之一,2022年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发生关联销售,实现销售收入37.89万元,为丽威汽控全部收入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产品、交易期间、定价依据、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1、关于净额法核算。年报显示,第三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请公司:(1)补充披露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2)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公司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主要原因;(3)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模式相似的其他业务,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关于代收款及代付款。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代收款1012.43万元,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代付款2122.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收款及代付款所涉具体事项,包括业务背景、收付款时间、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四、其他

13、关于银行存款。202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4.31亿元,2022年度实现利息收入1016.21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系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度银行存款存放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银行、产品类型、产品期限、日均存款余额、年化收益率水平、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相关情况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2)说明公司银行存款收益是否明显高于市场平均存款收益水平,如是,请说明公司存款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反映相关存款具有投资性质,公司将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失是否恰当。

14、关于职工薪酬。202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73人,较上年末增加53人,其中销售人员21人、财务人员11人、行政人员40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0人、5人、19人。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366.4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34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74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26万元。请公司:(1)说明在收入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新增聘任较多人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在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下滑的主要原因;(3)说明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公司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855,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49,243	99.9150	2,494,001	0.0660	711,9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49,243	99.9150	2,494,001	0.0660	711,9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475,001	0.0655	711,900	0.019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475,001	0.0655	711,900	0.019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68,243	99.9155	2,725,001	0.0721	461,900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09,543	99.9219	2,944,701	0.0779	9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895,743	99.9216	2,958,501	0.0783	9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895,743	99.9216	2,958,501	0.0783	9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910,543	99.9220	2,943,701	0.0779	9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579,843	99.9132	2,924,701	0.0774	350,600	0.009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452,941,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3,484,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83,396	84.8391	2,944,701	15.1562	900	0.00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68,006	91.6685	1,195,900	8.3252	900	0.006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15,390	65.4673	1,748,801	34.532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967,740	99.0878	2,944,701	0.9119	900	0.0003
7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19,953,940	99.0835	2,958,501	0.9161	900	0.0004
9	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19,968,740	99.0881	2,943,701	0.9116	900	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赵一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44,7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93,914.76元,转增25,893,9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38,6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涛、长沙扬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捷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7)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2,844,724	25,893,915	78,738,63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8,738,63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4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3,648.40元,转增17,235,7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325,18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3,089,414	17,235,766	60,325,18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325,18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